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 月 28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准從貸款基金撥出合共 6 億 2,500 萬元貸款予下列專上教育機構－

- (a) 3 億 1,700 萬元批予香港公開大學；以及
- (b) 3 億 800 萬元批予恒生商學書院供營辦恒生管理學院。

問題

兩所院校向政府申請開辦課程貸款，以便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我們需要就這兩所院校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

建議

2. 教育局局長建議，根據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委員在 2001 年 7 月 6 日批准推行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兩所院校提供合共 6 億 2,500 萬元的免息貸款，詳情如下－

- (a) 貸款 3 億 1,700 萬元予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大」)；以及
- (b) 貸款 3 億 800 萬元予恒生商學書院(下稱「恒商」)供營辦恒生管理學院(下稱「恒管」)。

理由

附件1

3. 當局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以期促進本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在 2001 年 7 月 6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推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協助非牟利自資專上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請參閱 FCR(2001-02)30 號文件）。當時，我們告知各委員，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會根據一個獨立的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審批貸款申請。（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目前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¹，會由教統局局長批核，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則由教統局局長提請財委會批核。

4. 我們在 2010 年 3 月接受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最近一輪的申請。教育局局長經參考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向公大批出 3 億 1,700 萬元貸款，以及向恒商批出 3 億 800 萬元貸款。詳情在下文第 6 至 13 段闡述。

5. 評核委員會在考慮貸款申請時，是以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段 (a) 項所載準則為依據（即有關教育機構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須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而且學生修畢其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此外，評核委員會亦考慮申請貸款的用途、預算開支和有關申請院校的財政狀況等因素。

香港公開大學

6. 公大前身為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在 1989 年成立，為本港在職成年人開辦遙距學習的副學位、學位及研究生課程。公大受《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 1145 章）規管，在 1996 年 10 月取得自行評審資格，並在 1997 年 5 月升格為大學。該校自 2003 年起開辦學位課程。除了提供 148 個遙距課程外，目前亦在現有校舍開辦 29 個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公大在 2005 年 6 月獲批 1 億 2,000 萬元開辦課程貸款，用作興建第二期校舍。該校已在 2009 年開始償還貸款，並一直按時還款²。

¹ 為進一步提高問責性，即使個別申請涉及的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但假如提出申請的教育機構尚未清還的貸款餘額與申請中的貸款額合計超過 1,500 萬元，則我們仍會提請財委會批核。

² 貸款須於 10 年內分 10 期償還。

附件2 7. 公大現申請開辦課程貸款，用以支付在何文田興建新特定用途校舍的一半建築費用(即 3 億 1,700 萬元)。校舍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2。有關用地面積約為 4 300 平方米。公大擬興建一座樓高 11 層的教學及行政大樓，總樓面面積約為 21 500 平方米，估計建築費用總額為 6 億 3,400 萬元。

附件3 8. 新校舍最多可容納約 2 400 名學生。公大擬在該校舍開辦 6 個學士學位課程及 1 個高級文憑課程(課程一覽表見附件 3)。如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建造工程將於 2011 年第三季動工，新校舍會在 2013/14 學年落成啟用。估計學生總人數會由 2013/14 學年的 950 名，增至 2018/19 學年的 2 400 名。香港公開大學現有及新建校舍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54 500 平方米，合共可容納 6 150 名學生。

9. 我們認為公大擬建的新校舍，既可增加本地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又可改善現有部分副學位課程學生的學習環境。將於新校舍開辦的 7 個課程，亦配合行政長官所公布的 6 項優勢產業其中 3 項的發展，包括檢測和認證、醫療產業和文化及創意產業。貸款予香港公開大學興建新校舍，符合政府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發展的政策，能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和機會，並促進高等教育界別多元發展。

恒生商學書院

10. 恒商在 1980 年成立，主要開辦商科文憑課程。該校在 1992 年開始提供大學預科課程，其後又分別在 2003 年及 2005 年開辦副學士及副學士先修課程。恒管為其新成立的院校，由恒商全資擁有，以開辦自資學位課程。恒管在 2010 年 5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並由 2010/11 學年起開辦 3 個學士學位課程。恒商在 2006 年 3 月獲批 3,240 萬元開辦課程貸款，用以在小瀝源現有校園擴建一幢教學大樓。該校在 2009 年開始償還貸款，並一直按時還款²。

附件4 11. 恒商現申請開辦課程貸款，用以支付在小瀝源一幅毗鄰現有校園的土地上興建特定用途新校舍的全部建築費用(估計為 3 億 800 萬元)。校舍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4。有關用地面積約為 6 000 平方米。恒商擬興建一幢教學大樓，提供特設的教與學設施，以模擬一個動力十足的商業社會。這些設施包括交易所、模擬銀行、電視錄影室、錄音室，以及供應鏈管理實驗室等。新大樓總樓面面積約為 11 200 平方米。

附件5

12. 恒商的現有校舍可容納 2 000 名學生。在新校舍落成後，恒商計劃多錄取 1 500 名學生。恒管擬在兩個校舍開辦 2 個副學位課程和 4 個學士學位課程(課程一覽表見附件 5)。如財委會批准撥款，新校舍會在 2012 年年初動工，2013／14 學年落成啟用。估計學生總數會由 2013／14 學年的 2 075 名，增至 2019／20 學年的 3 600 名。現有校舍及新建校舍的總樓面面積約 29 000 平方米，合共可容納約 3 500 名學生。

13. 我們認為恒管興建新校舍，既可增加本地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又可改善現有學生的學習環境。此外，現有校舍與新校舍亦可產生協同效應。貸款予恒管興建新校舍，亦符合政府推動自資教育界別穩健發展的政策，讓本地學生有更多選擇和機會，並促進高等教育界別的多元發展。

對財政的影響

14. 上述兩項申請會根據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通過的安排處理，即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出的貸款免收利息；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 10 年內，分期償還有關貸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額為 24 億 4,598 萬 1,000 元，足夠支付上述兩項申請所需的 6 億 2,500 萬元。

15. 發放貸款的時間會視乎兩所院校的實際施工時間而定，目前暫定的時間表如下－

院校	2011-12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2-13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3-14 財政年度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公開大學	64.7	219.8	32.5	317
恒生商學書院	193	61	54	308

16. 提供上述建議的貸款，估計會令政府少收合共約 8,900 萬元利息。這筆利息是在兩所院校都不會申請延長還款期的假設下，按「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得出的。現行的「無所損益」利率為年息 2.099 釐。有關建議不涉及經常財政承擔。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在 2011 年 1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兩項貸款申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申請。

背景

18. 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批准一筆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推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其後，財委會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批准修訂該計劃(請參閱 FCR(2008-09)17 號文件)，以協助提升專上教育的質素。根據經修訂的計劃，院校可在無需增設學額的情況下，申請免息貸款作以下用途－

- (a) 提供或提升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圖書館、實驗室、學生輔導／職業輔導中心等)，以提升學生的學習經驗和加強對學生的支援；
- (b) 重置目前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以及
- (c) 翻新分配予院校的空置校舍，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財委會亦批准在 2008 年 5 月或之前獲批貸款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可申請延長還款期由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就未償還貸款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19. 為滿足院校未來的貸款需求，以發展學位課程，財委會其後在 2010 年 2 月 5 日會議上批准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提高 20 億元(即由 50 億元增至 70 億元)，以及批准在 2008 年 5 月後借款興建新校舍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在如期償還首 5 期貸款後，可要求延長還款期，由不多於 10 年延長至不多於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20.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自推出以來，財委會已向 14 所院校批出 23 筆貸款，款額合共約 44 億 9,600 萬元。此外，教育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合共批准了 6 宗貸款申請，貸款總額約為 5,800 萬元。已批出的開辦課程貸款一覽表載於附件 6。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已償還的款項合共 9 億 9,200 萬元，所有借款院校均按時還款。

教育局
2011 年 1 月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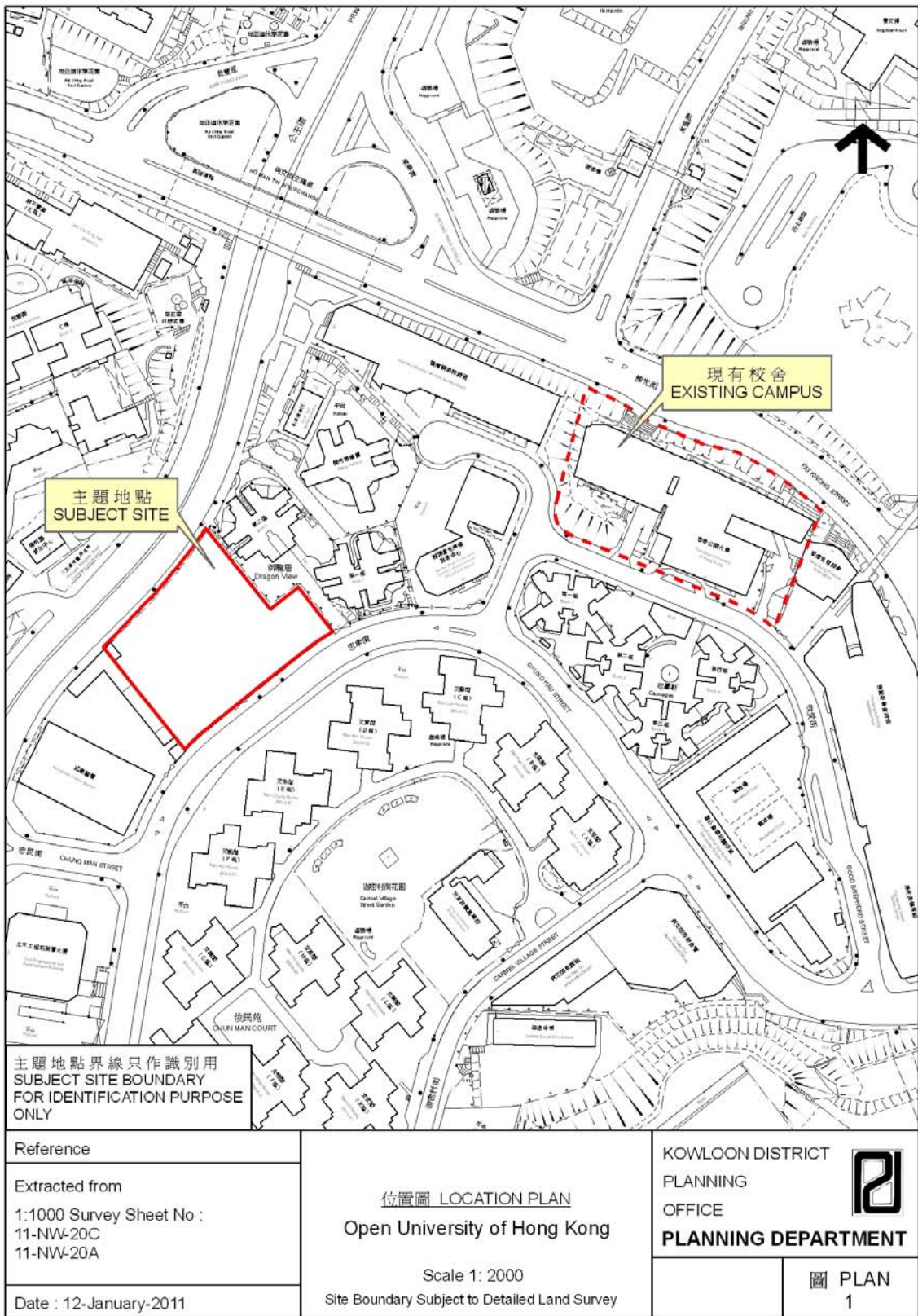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批核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3. 就教育局向評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其他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的事項，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譚萬鈞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非官方委員
張秀儀女士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
孔令成先生，太平紳士
賴旭輝先生
梁煒女士
黃德偉先生

官方委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主題地點界線只作識別用
SUBJECT SITE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Reference
Extracted from
1:1000 Survey Sheet No :
11-NW-20C
11-NW-20A
Date : 12-January-2011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cale 1: 2000
Site Boundary Subject to Detailed Land Survey

KOWLOON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PLANNING DEPARTMENT
圖 PLAN
1

香港公開大學在新校舍提供的課程一覽表

廣告及傳媒學(榮譽)學士課程

動畫及平面設計(榮譽)學士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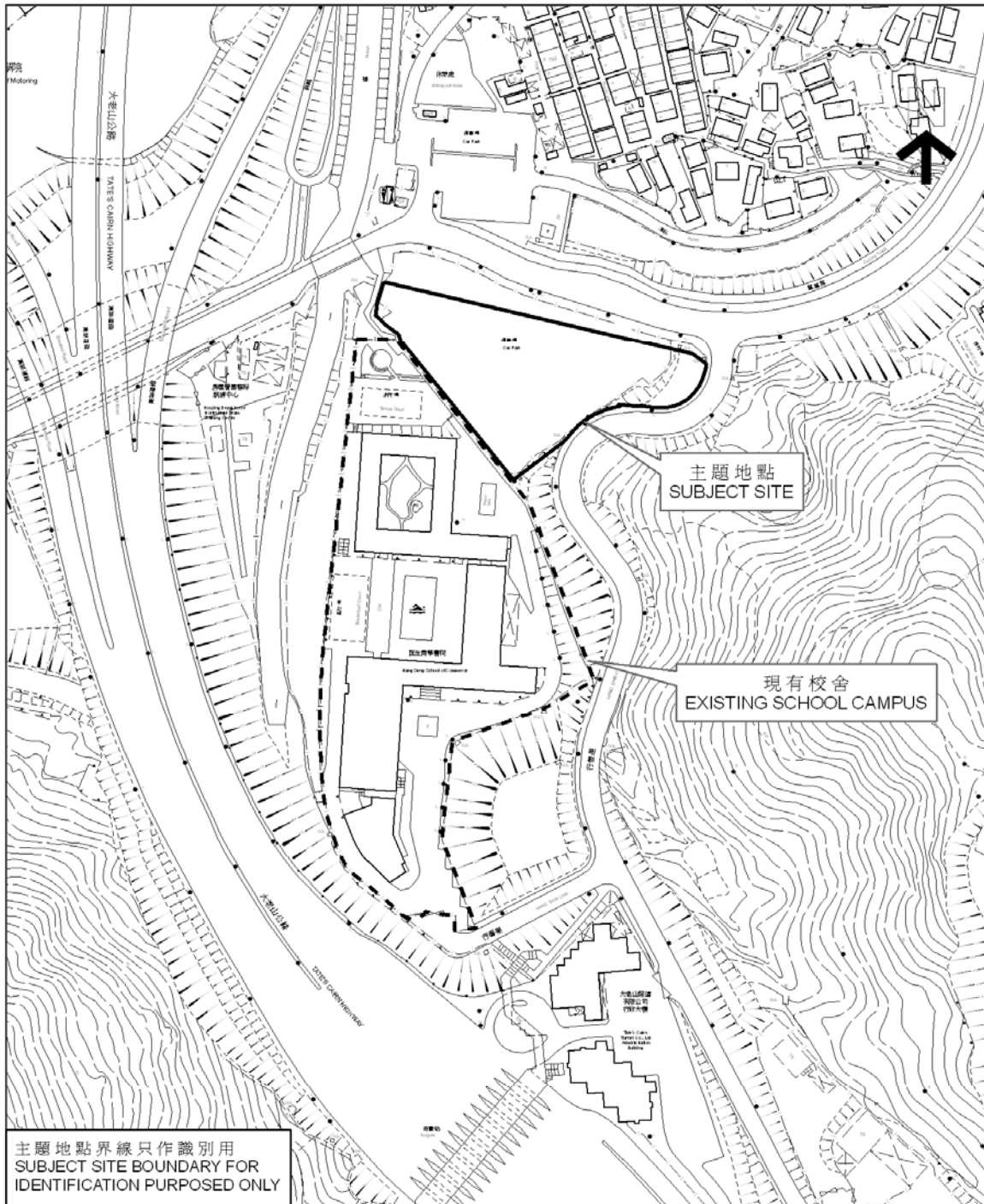
攝影及視覺藝術(榮譽)學士課程

檢測及認證技術(工程物料)(榮譽)學士課程

檢測及認證技術(產品設計)(榮譽)學士課程

護理學(普通科／精神科)(榮譽)學士課程

護理學(普通科／精神科)高級文憑課程



主題地點界線只作識別用
SUBJECT SITE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D ONLY

本摘要圖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測圖編號
7-SE-12C 和 12D
EXTRACTED PLAN PREPARED ON 11.1.2011
BASED ON SURVEY SHEET No.
7-SE-12C & 12D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Scale 1: 2000

Site Boundary Subject to Detailed Land Survey

SHA TIN, TAI PO AND
NORTH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PLANNING DEPARTMENT

圖 PLAN
1

恒生管理學院在恒生商學書院現有校舍及新校舍提供的課程一覽表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

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

商務翻譯(榮譽)學士課程

新聞及傳播(榮譽)學士課程

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

工商管理副學士先修課程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已批准的貸款一覽表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	香港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灣仔的商業樓宇	35,402,000元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1年12月7日批准
2	香港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元	財委會在2001年12月7日批准
3	香港浸會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九龍塘的商業樓宇	86,201,000元	財委會在2001年12月7日批准
4	香港理工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校園內的專業大樓	32,700,000元	財委會在2001年12月7日批准
5	嶺南大學	租賃及翻新分別位於屯門及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10,597,000元	財委會在2001年12月7日批准
6	嶺南大學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大樓	205,735,000元	財委會在2001年12月7日批准
7	香港教育學院	租賃及翻新位於大角咀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局長在2002年3月26日批准
8	香港中文大學	購置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135,274,000元	財委會在2002年4月26日批准
9	香港明愛	租賃及翻新位於港鐵九龍站的商業樓宇	15,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在2002年6月21日批准
10	香港城市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九龍灣的商業樓宇	44,756,000元	財委會在2002年6月21日批准
11	職業訓練局	興建位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內的新大樓	266,400,000元	財委會在2002年6月21日批准
12	國際高等教育交流基金有限公司	租賃及翻新位於長沙灣及尖沙咀的商業樓宇	7,148,000元	教統局局長在2002年12月30日批准
13	才智教育機構(香港)有限公司	租賃及翻新位於銅鑼灣的商業樓宇	4,000,000元	教統局局長在2003年3月4日批准
14	香港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校舍	279,256,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6月27日批准
15	香港浸會大學	興建位於沙田石門的新校舍	359,200,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6月27日批准
16	香港明愛	興建位於將軍澳第73B區的新校舍	188,000,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6月27日批准
17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校舍	424,714,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6月27日批准
18	香港中文大學－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校舍	346,050,000元	財委會在2003年12月5日批准

貸款編號	申請機構	校舍	貸款金額	批准日期
19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新校舍	458,100,000元	財委會在 2005年3月4日批准
20	香港城市大學	興建位於九龍塘主校園區內的新大樓	599,500,000元	財委會在 2005年6月24日批准
21	保良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興建位於銅鑼灣保良局總部內的新大樓	254,000,000元	財委會在 2005年6月24日批准
22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的新大樓	120,000,000元	財委會在 2005年6月24日批准
2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租賃及翻新位於紅磡的商業樓宇	10,875,000元	教統局局長 在2006年1月3日批准
24	恒生商學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大樓	32,400,000元	財委會在 2006年3月24日批准
25	香港中文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環的商業樓宇	22,743,000元	財委會在 2006年3月24日批准
26	香港藝術中心	翻新位於筲箕灣的前保良局何杜瑞卿小學校舍	5,500,000元	教育局局長在 2009年2月16日批准
27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前可暉學校(由薈色園主辦)校舍	29,000,000元	財委會在 2009年6月19日批准
28	香港大學	翻新位於薄扶林的前廣悅堂基悅小學校舍	40,344,000元	財委會在 2009年6月19日批准
29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東的新校舍	350,000,000元	財委會在 2009年6月19日批准
已批准的貸款總額：			4,554,019,000元	
